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「退休警察人員 109 年參訪

採購案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- 1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- 2、評審作業：
 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 - (二) 需現場簡報詢答，廠商得派員參加，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以服務建議書評分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- 3、評審標準

項次	評分項目與權重		評分項目配分
	評分項目	權重	
1	行程規畫	15%	依照活動設計之特色及是否符合協會規定安排給分。實際行程不得低於招標文件與契約約定之標準。
2	膳食安排	15%	依照衛生、菜色變化性、是否包含葷素食
3	交通工具	15%	符合協會基本要求、車齡愈新愈好且不得老於 5 年、具有車輛安全配備、司機精神狀況、無肇事記錄。
4	服務內容	15%	依照服務方案完整性。
5	經驗及口碑	5%	提供辦理其他參訪活動績優推薦函或相關活動證明，且未(曾)發生違約事件。

項次		評分項目與權重		評分項目配分
	評分項目		權重	
6	附加服務及特色	10%	以下項目酌予給分：1.規畫行程行前探勘路線 2.其他附加額外服務。	
7	應變措施	5%	依照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（含食、宿、交通、傷病、各項保險等）、偶突發事件處理經驗、雨天備案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。	
8	價格	20%	依廠商提供價格合理性給分。	
9	總評分	100%		

4、 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- (一) 於廠商簡報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，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。再加總每位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，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優勝序位，最低者為第一優勝。
- (三) 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，有二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倘標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勝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機關將於決標後，通知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及簽約手續，如該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議價及簽約，則取消其資格，得由序位第二之廠商遞補。
- (五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5、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(擇一勾選)
-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
召集人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「退休警察人員 109 年參訪

採購案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		
			甲	乙	丙
		廠商編號			
		廠商名稱			
		簡報順序			
行程規畫	15%				
膳食安排	15%				

交通工具	15%					
服務內容	15%					
經驗及口碑	5%					
附加服務及特色	10%					
應變措施	5%					
價格	20%					
得分合計	100	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「退休警察人員 109 年參訪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 平均總評 分							
序位和 (序位合 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審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
	出席或缺 席						
其他記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5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